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

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博腾股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荷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7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博腾股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的6,813,842股股份已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年9月18日，博腾股份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79,313,8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至 10,220,763 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限售的股东承诺：“本人承诺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在限售日前本人将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博腾股份之股票。前述限售日以以下日期较晚者为准：

(1) 自本次发行完成并登记于本人名下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2) 2017 年 1 月 29 日。

若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本人转让所持博腾股份的股票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博腾股份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博腾股份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20,763 股（2015 年 9 月 18 日，博腾股份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丁荷琴	3,406,922	5,110,383	5,110,383	5,110,383

2	蒋达元	1,022,076	1,533,114	1,533,114	1,533,114
3	吕恒佳	1,022,076	1,533,114	1,533,114	1,533,114
4	周宏勤	681,384	1,022,076	1,022,076	1,022,076
5	李敏宗	681,384	1,022,076	1,022,076	1,022,076
	合 计	6,813,842	10,220,763	10,220,763	10,220,763

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外，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亦解禁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博腾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78,973,263	65.62	-275,533,263	3,440,000	0.81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65,312,500	62.41	-265,312,500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440,000	0.81	-	3,440,000	0.81
3、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注1)	10,220,763	2.40	-10,220,76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注2)	146,128,900	34.38	275,533,263	421,662,163	99.19
三、总股本	425,102,163	100.00	-	425,102,163	100.00

注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即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

注2：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腾股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10,220,763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博腾股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晖

孙 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